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源电气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源集团”）的告知函，近日，森源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签订了《股票质押合同》，为其自身借款提供担保，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,999,811股质押给工商银行，并于2016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，本次质押具体事项如下：

森源集团向工商银行提供质押担保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工商银行依据其与森源集团签订的《并购借款合同》而享有的对森源集团的债权。

- 1、出质人：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质权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
- 3、质押股票：指森源集团持有的9,999,811股森源电气（证券代码：002358.SZ）流通股股票及其派生权益。
- 4、证券登记结算结构：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- 5、质押期限：自2016年9月8日起至工商银行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森源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8,294,851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.40%。本次办理质押股份9,999,811股，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.8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08%；森源集团累计质押172,509,811股，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2.82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.55%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票质押合同》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9 月 9 日